

#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## 关于水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决定书

(建设工程类)

深环建验[2012]070号

(项目编号: 200644030103282)

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的有关水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(第 1070 号)及有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验收小组审查验收申报资料 and 进行现场检查,我委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经 2012 年 5 月 18 日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认为,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污水排放口已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,基本完善了中控室建设,污泥已按市政府的统一规划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,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;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-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,4 月 2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废气排放达到 GB18918-2002 的厂界(防护带边缘)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要求,3 月 2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-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。经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网上公示后,我委现同意水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按污水处理量 4 万吨/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### 二、要求:

1、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-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,废气排放执行 GB18918-2002 的厂界(防护带边缘)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,污泥处理执行 GB18918-2002 的污泥稳定化控制标准,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 的 2 类标准(白天 $\leq$ 60 分贝,夜间 $\leq$ 50 分贝)。

